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代码：‘ST新光，股票代码：00214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11日、12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核实、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2021年5月10日、11日、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经核实，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拟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目前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 公司于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五）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及第14.3.1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及退市风险警示（‘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拟重组重大投资事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12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4. 经向公司管理层、第一大股东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3.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重整（或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4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重整（或预重整）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是否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或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4. 公司拟重组重大投资事项：《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农业银行帐户被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湛江法院”）实施司法冻结并保全公告（2019年12月10日发布的临2019-040号公告），对此，公司向湛江法院、法院申请人提出上诉，2020年12月2日，湛江法院对公司解除账户内的资金实施了解冻计划（详见公告编号2020-027号公告），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正常经营，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公开司法拍卖并执行监督，并获得立案审查详见公司公告2021-013号公告。

2021年5月12日，从被冻结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农业银行帐户已被法院解除冻结解冻金额为27,465,573.15元，此前被强制扣划的款项22,340,426.85元尚未追回，账户内剩余资金14,664,071.89元可自由使用。

公司已在前期公告中已提示相关风险，因当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生效相关裁定或判决，暂未实施该事项可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关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有关该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云维 公告编号：临2021-029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云维 公告编号：临2021-028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云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专项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参加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线上活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14:3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斌先生和财务负责人蒋观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特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以下简称“华绿生物”、“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对华绿生物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所需经营资金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拓展资金渠道，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上述银行授信将由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养刚及/或其配偶/或其子公司/或其其他关联人作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金额以银行与公司或子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二、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0,000,000万元，上述银行授信将由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养刚及/或其配偶/或其子公司/或其其他关联人作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事项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最终由公司或子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依据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促进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

特别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以及进行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的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的款项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是公司经营所需，是合理、真实和必要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授信发生的关联担保都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2020年度，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协商确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求，该担保事项分别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保荐业务管理办》、《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同意华绿生物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项。

保荐代表人： 韩昆仑 唐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1年5月12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公司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自然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潘建清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陶晓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冯茜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2,485,056	99,98623	87,60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2,474,156	99,9810	98,50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2,485,056	99,98623	87,600

9. 议案名称：关于减持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2,485,056	99,98623	87,6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回购方案	1,267,700	92,7907	98,5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78,700	93,8885	87,6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1,267,700	92,7907	98,5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关于减持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78,700	93,8885	87,6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投票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方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静、潘远彬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通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45

证券代码：113524 证券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汪永琪先生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3,76,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汪永琪先生于2021年5月10日，下同；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数17,376,512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

●奇精机械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70,350,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1%，累计质押股数（含本次）151,201,214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7.7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汪永琪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2月22日，宁波工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工投集团”）与汪永琪及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签署了《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汪永琪与宁波工投集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宁波工投集团受让汪永琪持有的公司1,491,368股股份和奇精控股持有的公司56,138,298股股份，合计57,626,666股。（股份转让协议）第9条约定，汪永琪与奇精控股承诺，公司2021年至2023年三年合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500万元；如汪永琪与奇精控股未实现前述业绩承诺，应向宁波工投集团就业绩差额部分作出补偿。

为了担保汪永琪与奇精控股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对上述业绩差额部分补偿义务的履行，汪永琪于2021年5月10日与宁波工投集团签署了《宁波工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汪永琪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3,76,512股股票质押予宁波工投集团，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柜台办理了质押登记。

本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数	质押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合计	3,76,512	3.84%	否	2021/05/10	2021/05/10-2021/05/10	宁波工投集团	100%	3.84%	增加担保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波分别持有公司3.84%、4.48%、2.74%、2.74%股份，通过奇精控股控制公司22.81%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6.61%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2021年4月20日，奇精控股和汪永琪先生已分别将持有的56,138,298股公司股份和1,491,368股公司股份，合计57,626,666股，过户给宁波工投集团。本次过户完成后，奇精控股持有公司57,626,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若奇精控股放弃剩余股份表决权的第一先决条件达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奇精控股变更为宁波工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亦将变更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波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宁波工投集团受让汪永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暨汪永琪先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3.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特殊用途。
4. 本次质押质押期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汪永琪	3,736,512	3.84%	3,736,512	100.00%	3.84%	0	0	0
汪永琪	6,610,840	4.48%	0	0	0.00%	0.00%	0	0
汪东波	5,289,320	2.74%	0	0	0.00%	0.00%	0	0
汪东波	5,289,320	2.74%	0	0	0.00%	0.00%	0	0
奇精控股	43,824,792	22.81%	43,824,792	100.00%	22.81%	0	0	0
合计	70,350,694	36.61%	43,824,792	61,201,214	72.78%	26.65%	0	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波分别持有公司3.84%、4.48%、2.74%、2.74%股份，通过奇精控股控制公司22.81%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6.61%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2021年4月20日，奇精控股和汪永琪先生已分别将持有的56,138,298股公司股份和1,491,368股公司股份，合计57,626,666股，过户给宁波工投集团。本次过户完成后，奇精控股持有公司57,626,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若奇精控股放弃剩余股份表决权的第一先决条件达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奇精控股变更为宁波工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亦将变更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波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宁波工投集团受让汪永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暨汪永琪先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3.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特殊用途。
4. 本次质押质押期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汪永琪	3,736,512	3.84%	3,736,512	100.00%	3.84%	0	0	0
汪永琪	6,610,840	4.48%	0	0	0.00%	0.00%	0	0
汪东波	5,289,320	2.74%	0	0	0.00%	0.00%	0	0
汪东波	5,289,320	2.74%	0	0	0.00%	0.00%	0	0
奇精控股	43,824,792	22.81%	43,824,792	100.00%	22.81%	0	0	0
合计	70,350,694	36.61%	43,824,792	61,201,214	72.78%	26.65%	0	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波分别持有公司3.84%、4.48%、2.74%、2.74%股份，通过奇精控股控制公司22.81%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6.61%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2021年4月20日，奇精控股和汪永琪先生已分别将持有的56,138,298股公司股份和1,491,368股公司股份，合计57,626,666股，过户给宁波工投集团。本次过户完成后，奇精控股持有公司57,626,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若奇精控股放弃剩余股份表决权的第一先决条件达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奇精控股变更为宁波工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亦将变更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波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宁波工投集团受让汪永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暨汪永琪先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3.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特殊用途。
4. 本次质押质押期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汪永琪	3,736,512	3.84%	3,736,512	100.00%	3.84%	0	0	0
汪永琪	6,610,840	4.48%	0	0	0.00%	0.00%	0	0
汪东波	5,289,320	2.74%	0	0	0.00%	0.00%	0	0
汪东波	5,289,320	2.74%	0	0	0.00%	0.00%	0	0
奇精控股	43,824,792	22.81%	43,824,792	100.00%	22.81%	0	0	0
合计	70,350,694	36.61%	43,824,792	61,201,214	72.78%	26.65%	0	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波分别持有公司3.84%、4.48%、2.74%、2.74%股份，通过奇精控股控制公司22.81%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6.61%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2021年4月20日，奇精控股和汪永琪先生已分别将持有的56,138,298股公司股份和1,491,368股公司股份，合计57,626,666股，过户给宁波工投集团。本次过户完成后，奇精控股持有公司57,626,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若奇精控股放弃剩余股份表决权的第一先决条件达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奇精控股变更为宁波工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亦将变更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波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